

湖南省醴陵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4)湘0281破申9号

湖南飞帆物流有限公司：

2024年5月11日，经钟安保申请，醴陵市人民法院以湖南飞帆物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金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决定将被执行人为湖南飞帆物流有限公司的（2023）湘0281执恢263号执行案件移送进行破产清算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，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，逾期未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的，视为债务人经通知对破产申请无异议。

联系人：陈航星，醴陵市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

联系电话：0731-23059013

联系地址：醴陵市渌江大道醴陵市人民法院310办公室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